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说明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海天精工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说明

根据公司2014年4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》及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：“大连海天国华年产350台数控机床项目”、“宁波海天精工工程研究中心项目”、“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”。

考虑到募集资金使用轻重缓急的原则，公司现说明如下：

1、“大连海天国华年产350台数控机床项目”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投资。截至目前，已大致投资完毕。

2、本次募集资金优先投入“宁波海天精工工程研究中心项目”，投资额3,020.00万元。

3、本次募集资金优先“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”3,181.11万元。

二、关于本次发行费用情况的说明

本次发行费用合计1,628.89万元。其中承销及保荐费800.00万元，审计、评估及验资费278.00万元，律师费111.00万元，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25.00万元，印花税及发行上市手续费114.89万元。

综合考虑本次募集资金优先投入金额及发行费用合计7,830.00万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19日